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组织试行办法

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9C_B0_E8_c75_563748.htm 根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与现实要求，为规范教学管理和确保培养质量，在执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校外研究生教学班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中地大京发[2004]5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试行办法。

一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包括：工程硕士、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课程教学工作，以联合培养单位（用人单位）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为准。未经协议和未经批准备案者，学校不承认其学习成绩。

三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与课程设置，由承办院系与联合培养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协商确定，报院系分学位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。

四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组织，同一专业领域的学生数在20人以上，由承办院系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组织，单独组建校外教学班；同一专业领域的学生数在20人以下，原则上不单独组建校外教学班，而采取联合组班、集中授课等方式。

五、联合组班、集中授课的具体措施：

- 1、公共基础课为各个专业领域的学位必修课，不同专业领域统一开课。
- 2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按专业领域组班。
 - （1）同一专业领域相邻两届研究生，可以合班集中开课。
 - （2）具备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的生员，可以提前进修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，由委托培养单位（企业方）统一组织，与在读工程硕士研究生统一开课，

学习成绩两年有效，获得入学资格后可以免修相应课程。

（3）相邻地区、相邻单位、相同专业领域可以联合组建教学班。由有关承办院系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。（4）不能在校外联合组建教学班的，可以在中国

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按专业领域组班集中授课。由有关承办院系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。研究生来

校学习期间的交通与住宿问题自行解决。3、专业选修课，

鼓励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跨专业领域选修专业选修课，

考试、考查合格者记入学分。六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，可以参加我校相关专业领域的在校硕士生课程学习和完成

规定学分。来校学习期间的交通与住宿问题，参照硕士课程

进修生执行。七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自身实际

情况，可以申请在设有相应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其他

高等院校进行部分课程学习，考试合格者，凭有关学校研究

生院（部、处）出据的成绩单及本人考卷取得相应学分。但

须经本人书面申请、导师同意、院系审核、研究生院批准

后方可实施。在其他高等院校课程学习的费用，由研究生自行

解决。八、本“试行办法”从2005年9月1日起执行。九、本

“试行办法”的解释权在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